

附件 1: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杨杰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57 条、第 58 条规定不能出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了解，杨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本次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有关规定。

同意杨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侯欣一

柴 强



郑志刚

刘志远



王 力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

附件 1:

**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杨杰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57 条、第 58 条规定不能出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了解，杨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本次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有关规定。

同意杨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侯欣一

柴 强



郑志刚

刘志远

王 力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

附件 1: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杨杰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57 条、第 58 条规定不能出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了解，杨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本次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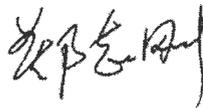
同意杨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侯欣一

柴 强

郑志刚

刘志远



王 力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

附件 1: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杨杰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57 条、第 58 条规定不能出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了解，杨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本次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有关规定。

同意杨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侯欣一

柴 强

郑志刚

刘志远

王 力 王力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